

天安财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6 年第 4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甘保监罚[2016]9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甘肃省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以虚假学历证书取得甘肃临夏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四条，甘肃保监局对甘肃临夏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撤销任职资格，并在3年内不再受理其任职资格的申请；并根据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对甘肃省分公司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。

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9日